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